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武水保许[2024]39号

项目名称	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7井试采天然气净化及综合利用工程		
建设地点	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乐善镇金鼓村8组、12组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		
	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69902		
	起止时间: 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5日		
生产建设单位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		
	名称: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30605755301610F		
	地址: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西街6号		
	电子信箱: thaq123@163.com		
	法人代表: 瞿明 联系电话: 13089089577		
授权经办人姓名: 唐欢 联系电话: 13555562976			
证件类型及号码: 23060619840929085X	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应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(签字)：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： 大庆油田龙井井场 2024年11月22日 之印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 16225000 2024年11月26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